

郑州市民政局 文件 郑州市财政局

郑民文〔2022〕67号

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开发区民政、财政部门，各区县（市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提高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能力，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，决定从2022年7月1日开始，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调整提高为每人每月750元。为确保各项救助标准落实到位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救助标准衔接

人均承包耕地0.3亩（不含）以下的低保家庭，其低保标准按照新标准的100%核定为每人每月750元，人均承包耕地0.3

亩（含）以上的低保家庭，其低保标准按照新标准的 70%核定为每人每月 525 元；按新标准 70%核定低保标准的低保家庭，其承包耕地的收益不计入家庭收入，根据家庭成员的劳动能力和家庭经济状况分为 A、B、C 三类，分别按核定低保标准的 100%、80%、60%发放低保金；单独申请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（二代）的一级、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、三级精神残疾人以及单独申请的患有重特大疾病的低保对象，家庭人均承包耕地 0.3 亩（不含）以下的，按照每人每月 750 元核算低保金，家庭人均承包耕地 0.3 亩（含）以上的，按照每人每月 525 元核算低保金。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照低保标准的 1.5 倍执行，统一调整提高为每人每年不低于 13500 元。家庭人均承包耕地 0.3 亩（不含）以下的特困供养对象，其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照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 100%核定为每人每年不低于 13500 元；家庭人均承包耕地 0.3 亩（含）以上的特困供养对象，其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照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 70%核定为每人每年不低于 9450 元。

二、做好资金发放和使用监管

各开发区、区县（市）民政部门要认真做好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的统计工作，按照调整后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测算资金需求，并提前将人员名单和发放金额报同级财政部门。各开发区、区县（市）财政部门要

优先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确保低保金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每月10日前发放到户。同时，各级要加强救助资金的使用监管，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死亡的，从死亡的下月停发困难群众救助金，防止发生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截留私分救助资金等问题。

三、加强救助政策宣传

积极宣讲社会救助政策和新的社会救助标准，使基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深入了解掌握政策，更好地为困难群众服务。要有效利用广播、板报、低保公示和发放宣传单等形式，充分发挥居委会和村委会基层自治组织的优势，多角度、全方位宣传新的救助标准，使困难群众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，及时申请低保救助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

